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信息公告（2022 年第 2 号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101 号）等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机关对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“2021 年延庆区冬奥会医疗卫生保障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十六包(编号：0722-216FE098LJ0)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：北京隆庆堂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大榆树镇簸箕营 10 号楼北小楼

被投诉人 1：北京市延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东顺城街 26 号

被投诉人 2：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九州通伯特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盛路 36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5-2

室

二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 1 月 7 日，本机关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投诉材料。经补正，本机关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予以受理。

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为，中标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品目 210 电脑验光仪、品目 208 眼科激光、品目 211 眼科手术显微系统、品目 200 耳内窥镜的要求，招标公司工作人员指挥评审专家扣分，存在恶意评标，擅自变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。

针对投诉事项，本机关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中标供应商、评标委员会进行调查，并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。根据调查结果，本机关于 3 月 25 日作出京延财采购发[2022]89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，并依法送达各方当事人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驳回投诉事项 1、2、3、4 及投诉事项 5 的部分内容；

投诉事项 5 部分内容经查证属实，认定部分投诉事项成立，且影响采购结果，鉴于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本机关认定中标结果无效。由于本项目不满足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”的条件，故本机关决定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1 日

